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相关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价值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

四、考核组织和考核期间

1、考核组织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工作。

(2)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3)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本办法，指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或复核工作。

2、考核期间

考核期间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前一会计年度。考核实施频率为股权激励期间每年度一次。

五、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当年度可解锁额度根据公司、个人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绩效考核目标

解锁时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绩效考核目标

(1)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时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2)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 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时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条件达成, 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锁。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 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期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二) 个人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 才能解锁当期限限制性股票, 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中等 (C)	合格 (D)	不合格 (E)
可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10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5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进行修正。

3、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依据。

九、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十、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2、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